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验证项目（ZJJC2025062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场地情况 投标人具有满足项目需要、独立的、固定的、布局装修设计合理的食品检验场地，优秀得3-2.1分，一般2.0-1.0分，差得0.9-0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3	2.0	2.5	2.0
2	技术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得1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与食品相关实验室、检验中心的，国家级得1分，省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参与编制或修订食品快检相关标准，国家、地方标准每一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每一标准得1分。最高2分； (3) 纳入国家级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名录的，得1分； (4) 2022年以来，因检验检测工作成绩突出，被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行政奖励的，集体得1分，个人得0.5分。最高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6	3.5	6.0	5.0
3	技术	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检验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机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等）内容方案详实、合理性和科学性优得12-10.1分；方案不够完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良得10-6.1分，方案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得6-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12	8.0	11.0	9.0
4	技术	检测设备 配备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根据同功能设备齐全情况赋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1.0	2.0	1.5
5	技术	样品存储 样品保存情况 (1) 建有独立的样品仓库，且内部设置合理，具有温、湿度控制和电子信息记录的，得1分。 (2) 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 ①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 ②仅具备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③无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注：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0.0	3.0	0.0
6	技术	同类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0.0	1.0	1.0
7	技术	检测能力证明 (1) 参加的能力验证需与本次招标有关，涵盖相关的检测参数，至少覆盖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重金属，根据覆盖的全面性进行评审，覆盖全面的，得10-8.1分；覆盖较为完善的，得8.0-5.1分；覆盖不够完善得5-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2022年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中有地西洋、吡喃唑酮、恩诺沙星、甲基异硫磷、水胺硫磷项目的其中3个及以上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3) 2022年以来，投标人纳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以上承检机构的，得3分。 注：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相关文件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8	3.0	16.0	9.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1	技术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及相关经验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0-1	0.0	1.0	1.0
8.2	技术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副高及以上职称(最高1分), 每人得0.2分。	0-1	0.0	1.0	1.0
9	技术	<p>内控保障</p> <p>(1) 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 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设置相应部门、配备相应人员, 形成以中心(组)为单位的工作环节, 做到各环节人员相对独立, 流程相互分离, 工作紧密衔接, 确保食品检验质控。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                      ①方案内容完善、清晰,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得力的得3.1-5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适当的得1.1-3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不足的得0.1-1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的重点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数字化实验室。建有常态化平稳运行的LIMS信息化系统, 2022年以来省级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B级及以上), 覆盖全部检测信息、原始记录、检测结果, 检测过程涉及的“人、机、料、法、环”各环节, 实现数据信息电子化保存和处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电子化保存和处置的软件操作截图)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                      ①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机构管理、资源管理、检测过程管理、体系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实验室工作全流程, 功能模块完整, 信息访问及处理权限控制规范, 符合“五分离”工作模式及实验室管理要求, 可实现实验室检验业务无纸化管理的得3.1-5分;                      ②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实验室工作主要流程, 功能模块基本完整, 权限控制较为规范的得1.1-3分;                      ③具备基础的LIMS信息化系统, 能够完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无权限分级控制的得0.1-1分;                      ④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10	4.0	8.0	6.0
10	技术	<p>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的交流能力</p> <p>2022年1月1日至今,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得分按照就高原则计1项, 不作累加)。                      ①配合开展省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4分;                      ②配合开展设区市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2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会议通知或任务书或指导性文件或分析报告(公开版)等文件, 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提供的材料没有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内容的不得分。</p>	0-4	0.0	4.0	2.0
11	技术	<p>紧急预案</p> <p>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优得12.0-8.1分、良得8.0-5.1分、一般得5.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0-12	8.0	11.0	9.0
12.1	技术	服务保证承诺(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短保样品快速送检能力承诺等), 结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情况, 对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优得6.0-3.1分, 良得3.0-1.1分, 一般得1.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6	4.0	5.0	4.0
12.2	技术	本项目需要快速及时送检样品的能力, 承诺取得样品后进入投标人实验室的时间不超过1.5小时的得2分, 1.5-3小时的得1分, 超过3小时或无承诺不得分。	0-2	0.0	2.0	2.0
13.1	技术	具有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可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活动及培训的, 得2分。 注: 提供本企业科普基地和相关活动照片为佐证, 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2.0	2.0
13.2	技术	2022年以来食品相关课题被省科技厅及以上部门列入重大科技项目的, 得2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	0.0	2.0	0.0
13.3	技术	2022年以来作为市级及以上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等的主要技术支撑, 推动当地食品快速检测发展的, 得5分。 注: 提供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照片等实体运行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合计			0-90	33.5	82.5	54.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验证项目（ZJJC2025062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场地情况 投标人具有满足项目需要、独立的、固定的、布局装修设计合理的食品检验场地，优秀得3-2.1分，一般2.0-1.0分，差得0.9-0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3	2.0	2.0	2.0
2	技术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得1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与食品相关实验室、检验中心的，国家级得1分，省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参与编制或修订食品快检相关标准，国家、地方标准每一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每一标准得1分。最高2分； (3) 纳入国家级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名录的，得1分； (4) 2022年以来，因检验检测工作成绩突出，被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行政奖励的，集体得1分，个人得0.5分。最高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6	3.5	6.0	5.0
3	技术	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检验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机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等）内容方案详实、合理性和科学性优得12-10.1分；方案不够完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良得10-6.1分，方案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得6-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12	7.0	11.0	9.0
4	技术	检测设备 配备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根据同功能设备齐全情况赋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1.0	2.0	1.5
5	技术	样品存储 样品保存情况 (1) 建有独立的样品仓库，且内部设置合理，具有温、湿度控制和电子信息记录的，得1分。 (2) 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 ①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 ②仅具备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③无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注：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0.0	3.0	0.0
6	技术	同类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0.0	1.0	1.0
7	技术	检测能力证明 (1) 参加的能力验证需与本次招标有关，涵盖相关的检测参数，至少覆盖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重金属，根据覆盖的全面性进行评审，覆盖全面的，得10-8.1分；覆盖较为完善的，得8.0-5.1分；覆盖不够完善得5-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2022年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中有地西洋、吡喃唑酮、恩诺沙星、甲基异硫磷、水胺硫磷项目的其中3个及以上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3) 2022年以来，投标人纳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以上承检机构的，得3分。 注：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相关文件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8	3.0	17.0	1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1	技术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及相关经验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0-1	0.0	1.0	1.0
8.2	技术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副高及以上职称(最高1分), 每人得0.2分。	0-1	0.0	1.0	1.0
9	技术	<p>内控保障</p> <p>(1) 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 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设置相应部门、配备相应人员, 形成以中心(组)为单位的工作环节, 做到各环节人员相对独立, 流程相互分离, 工作紧密衔接, 确保食品检验质控。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清晰,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得力的得3.1-5分;</p> <p>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适当的得1.1-3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不足的得0.1-1分;</p> <p>④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的重点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数字化实验室。建有常态化平稳运行的LIMS信息化系统, 2022年以来省级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B级及以上), 覆盖全部检测信息、原始记录、检测结果, 检测过程涉及的“人、机、料、法、环”各环节, 实现数据信息电子化保存和处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电子化保存和处置的软件操作截图)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p> <p>①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机构管理、资源管理、检测过程管理、体系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实验室工作全流程, 功能模块完整, 信息访问及处理权限控制规范, 符合“五分离”工作模式及实验室管理要求, 可实现实验室检验业务无纸化管理的得3.1-5分;</p> <p>②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实验室工作主要流程, 功能模块基本完整, 权限控制较为规范的得1.1-3分;</p> <p>③具备基础的LIMS信息化系统, 能够完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无权限分级控制的得0.1-1分;</p> <p>④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10	4.0	8.0	6.0
10	技术	<p>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的交流能力</p> <p>2022年1月1日至今,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得分按照就高原则计1项, 不作累加)。</p> <p>①配合开展省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4分;</p> <p>②配合开展设区市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2分。</p> <p>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会议通知或任务书或指导性文件或分析报告(公开版)等文件, 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提供的材料没有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内容的不得分。</p>	0-4	0.0	4.0	2.0
11	技术	<p>紧急预案</p> <p>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优得12.0-8.1分、良得8.0-5.1分、一般得5.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0-12	8.0	9.0	9.0
12.1	技术	服务保证承诺(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短保样品快速送检能力承诺等), 结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情况, 对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优得6.0-3.1分, 良得3.0-1.1分, 一般得1.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6	3.0	4.0	3.0
12.2	技术	本项目需要快速及时送检样品的能力, 承诺取得样品后进入投标人实验室的时间不超过1.5小时的得2分, 1.5-3小时的得1分, 超过3小时或无承诺不得分。	0-2	0.0	2.0	2.0
13.1	技术	具有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可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活动及培训的, 得2分。 注: 提供本企业科普基地和相关活动照片为佐证, 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2.0	2.0
13.2	技术	2022年以来食品相关课题被省科技厅及以上部门列入重大科技项目的, 得2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	0.0	2.0	0.0
13.3	技术	2022年以来作为市级及以上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等的主要技术支撑, 推动当地食品快速检测发展的, 得5分。 注: 提供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照片等实体运行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合计			0-90	31.5	80.0	55.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验证项目（ZJJC2025062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场地情况 投标人具有满足项目需要、独立的、固定的、布局装修设计合理的食品检验场地，优秀得3-2.1分，一般2.0-1.0分，差得0.9-0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3	2.0	2.0	2.0
2	技术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得1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与食品相关实验室、检验中心的，国家级得1分，省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参与编制或修订食品快检相关标准，国家、地方标准每一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每一标准得1分。最高2分； (3) 纳入国家级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名录的，得1分； (4) 2022年以来，因检验检测工作成绩突出，被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行政奖励的，集体得1分，个人得0.5分。最高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6	3.5	6.0	5.0
3	技术	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检验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机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等）内容方案详实、合理性和科学性优得12-10.1分；方案不够完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良得10-6.1分，方案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得6-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12	8.0	10.0	9.0
4	技术	检测设备 配备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根据同功能设备齐全情况赋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1.0	2.0	1.5
5	技术	样品存储 样品保存情况 (1) 建有独立的样品仓库，且内部设置合理，具有温、湿度控制和电子信息记录的，得1分。 (2) 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 ①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 ②仅具备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③无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注：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0.0	3.0	0.0
6	技术	同类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0.0	1.0	1.0
7	技术	检测能力证明 (1) 参加的能力验证需与本次招标有关，涵盖相关的检测参数，至少覆盖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重金属，根据覆盖的全面性进行评审，覆盖全面的，得10-8.1分；覆盖较为完善的，得8.0-5.1分；覆盖不够完善得5-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2022年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中有地西洋、吡喃唑酮、恩诺沙星、甲基异硫磷、水胺硫磷项目的其中3个及以上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3) 2022年以来，投标人纳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以上承检机构的，得3分。 注：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相关文件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8	3.0	16.0	1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1	技术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及相关经验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0-1	0.0	1.0	1.0
8.2	技术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副高及以上职称(最高1分), 每人得0.2分。	0-1	0.0	1.0	1.0
9	技术	<p>内控保障</p> <p>(1) 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 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设置相应部门、配备相应人员, 形成以中心(组)为单位的工作环节, 做到各环节人员相对独立, 流程相互分离, 工作紧密衔接, 确保食品检验质控。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清晰,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得力的得3.1-5分;</p> <p>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适当的得1.1-3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不足的得0.1-1分;</p> <p>④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的重点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数字化实验室。建有常态化平稳运行的LIMS信息化系统, 2022年以来省级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B级及以上), 覆盖全部检测信息、原始记录、检测结果, 检测过程涉及的“人、机、料、法、环”各环节, 实现数据信息电子化保存和处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电子化保存和处置的软件操作截图)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p> <p>①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机构管理、资源管理、检测过程管理、体系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实验室工作全流程, 功能模块完整, 信息访问及处理权限控制规范, 符合“五分离”工作模式及实验室管理要求, 可实现实验室检验业务无纸化管理的得3.1-5分;</p> <p>②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实验室工作主要流程, 功能模块基本完整, 权限控制较为规范的得1.1-3分;</p> <p>③具备基础的LIMS信息化系统, 能够完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无权限分级控制的得0.1-1分;</p> <p>④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10	4.0	8.0	8.0
10	技术	<p>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的交流能力</p> <p>2022年1月1日至今,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得分按照就高原则计1项, 不作累加)。</p> <p>①配合开展省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4分;</p> <p>②配合开展设区市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2分。</p> <p>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会议通知或任务书或指导性文件或分析报告(公开版)等文件, 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提供的材料没有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内容的不得分。</p>	0-4	0.0	4.0	2.0
11	技术	<p>紧急预案</p> <p>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优得12.0-8.1分、良得8.0-5.1分、一般得5.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0-12	8.0	8.0	8.0
12.1	技术	服务保证承诺(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短保样品快速送检能力承诺等), 结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情况, 对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优得6.0-3.1分, 良得3.0-1.1分, 一般得1.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6	4.0	5.0	4.0
12.2	技术	本项目需要快速及时送检样品的能力, 承诺取得样品后进入投标人实验室的时间不超过1.5小时的得2分, 1.5-3小时的得1分, 超过3小时或无承诺不得分。	0-2	0.0	2.0	2.0
13.1	技术	具有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可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活动及培训的, 得2分。 注: 提供本企业科普基地和相关活动照片为佐证, 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2.0	2.0
13.2	技术	2022年以来食品相关课题被省科技厅及以上部门列入重大科技项目的, 得2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	0.0	2.0	0.0
13.3	技术	2022年以来作为市级及以上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等的主要技术支撑, 推动当地食品快速检测发展的, 得5分。 注: 提供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照片等实体运行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合计			0-90	33.5	78.0	57.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验证项目（ZJJC2025062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场地情况 投标人具有满足项目需要、独立的、固定的、布局装修设计合理的食品检验场地，优秀得3-2.1分，一般2.0-1.0分，差得0.9-0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3	2.3	2.5	2.3
2	技术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得1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与食品相关实验室、检验中心的，国家级得1分，省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参与编制或修订食品快检相关标准，国家、地方标准每一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每一标准得1分。最高2分； (3) 纳入国家级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名录的，得1分； (4) 2022年以来，因检验检测工作成绩突出，被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行政奖励的，集体得1分，个人得0.5分。最高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6	3.5	6.0	5.0
3	技术	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检验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机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等）内容方案详实、合理性和科学性优得12-10.1分；方案不够完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良得10-6.1分，方案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得6-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12	6.5	9.5	8.5
4	技术	检测设备 配备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根据同功能设备齐全情况赋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1.0	2.0	1.5
5	技术	样品存储 样品保存情况 (1) 建有独立的样品仓库，且内部设置合理，具有温、湿度控制和电子信息记录的，得1分。 (2) 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 ①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 ②仅具备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③无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注：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0.0	3.0	0.0
6	技术	同类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0.0	1.0	1.0
7	技术	检测能力证明 (1) 参加的能力验证需与本次招标有关，涵盖相关的检测参数，至少覆盖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重金属，根据覆盖的全面性进行评审，覆盖全面的，得10-8.1分；覆盖较为完善的，得8.0-5.1分；覆盖不够完善得5-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2022年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中有地西洋、吡喃唑酮、恩诺沙星、甲基异硫磷、水胺硫磷项目的其中3个及以上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3) 2022年以来，投标人纳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以上承检机构的，得3分。 注：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相关文件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8	3.0	15.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1	技术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及相关经验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0-1	0.0	1.0	1.0
8.2	技术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副高及以上职称(最高1分), 每人得0.2分。	0-1	0.0	1.0	1.0
9	技术	<p>内控保障</p> <p>(1) 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 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设置相应部门、配备相应人员, 形成以中心(组)为单位的工作环节, 做到各环节人员相对独立, 流程相互分离, 工作紧密衔接, 确保食品检验质控。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                      ①方案内容完善、清晰,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得力的得3.1-5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适当的得1.1-3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不足的得0.1-1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的重点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数字化实验室。建有常态化平稳运行的LIMS信息化系统, 2022年以来省级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B级及以上), 覆盖全部检测信息、原始记录、检测结果, 检测过程涉及的“人、机、料、法、环”各环节, 实现数据信息电子化保存和处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电子化保存和处置的软件操作截图)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                      ①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机构管理、资源管理、检测过程管理、体系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实验室工作全流程, 功能模块完整, 信息访问及处理权限控制规范, 符合“五分离”工作模式及实验室管理要求, 可实现实验室检验业务无纸化管理的得3.1-5分;                      ②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实验室工作主要流程, 功能模块基本完整, 权限控制较为规范的得1.1-3分;                      ③具备基础的LIMS信息化系统, 能够完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无权限分级控制的得0.1-1分;                      ④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10	3.5	6.5	5.5
10	技术	<p>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的交流能力</p> <p>2022年1月1日至今,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得分按照就高原则计1项, 不作累加)。                      ①配合开展省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4分;                      ②配合开展设区市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2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会议通知或任务书或指导性文件或分析报告(公开版)等文件, 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提供的材料没有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内容的不得分。</p>	0-4	0.0	4.0	2.0
11	技术	<p>紧急预案</p> <p>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优得12.0-8.1分、良得8.0-5.1分、一般得5.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0-12	7.0	9.0	8.0
12.1	技术	服务保证承诺(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短保样品快速送检能力承诺等), 结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情况, 对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优得6.0-3.1分, 良得3.0-1.1分, 一般得1.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6	3.5	5.0	4.5
12.2	技术	本项目需要快速及时送检样品的能力, 承诺取得样品后进入投标人实验室的时间不超过1.5小时的得2分, 1.5-3小时的得1分, 超过3小时或无承诺不得分。	0-2	0.0	2.0	2.0
13.1	技术	具有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可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活动及培训的, 得2分。 注: 提供本企业科普基地和相关活动照片为佐证, 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2.0	2.0
13.2	技术	2022年以来食品相关课题被省科技厅及以上部门列入重大科技项目的, 得2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	0.0	2.0	0.0
13.3	技术	2022年以来作为市级及以上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等的主要技术支撑, 推动当地食品快速检测发展的, 得5分。 注: 提供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照片等实体运行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合计			0-90	30.3	76.5	54.3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验证项目（ZJJC2025062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检测场地情况 投标人具有满足项目需要、独立的、固定的、布局装修设计合理的食品检验场地，优秀得3-2.1分，一般2.0-1.0分，差得0.9-0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0-3	3.0	3.0	3.0
2	技术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得1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与食品相关实验室、检验中心的，国家级得1分，省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参与编制或修订食品快检相关标准，国家、地方标准每一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每一标准得1分。最高2分； (3) 纳入国家级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名录的，得1分； (4) 2022年以来，因检验检测工作成绩突出，被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行政奖励的，集体得1分，个人得0.5分。最高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6	3.5	6.0	5.0
3	技术	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检验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机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等）内容方案详实、合理性和科学性优得12-10.1分；方案不够完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良得10-6.1分，方案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得6-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12	8.0	11.0	10.5
4	技术	检测设备 配备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根据同功能设备齐全情况赋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1.0	2.0	1.5
5	技术	样品存储 样品保存情况 (1) 建有独立的样品仓库，且内部设置合理，具有温、湿度控制和电子信息记录的，得1分。 (2) 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 ①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 ②仅具备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③无自建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注：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0.0	3.0	0.0
6	技术	同类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0.0	1.0	1.0
7	技术	检测能力证明 (1) 参加的能力验证需与本次招标有关，涵盖相关的检测参数，至少覆盖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重金属，根据覆盖的全面性进行评审，覆盖全面的，得10-8.1分；覆盖较为完善的，得8.0-5.1分；覆盖不够完善得5-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2022年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中有地西洋、吡喃唑酮、恩诺沙星、甲基异硫磷、水胺硫磷项目的其中3个及以上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3) 2022年以来，投标人纳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以上承检机构的，得3分。 注：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相关文件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8	3.0	17.0	1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1	技术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及相关经验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0-1	0.0	1.0	1.0
8.2	技术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技术副高及以上职称(最高1分), 每人得0.2分。	0-1	0.0	1.0	1.0
9	技术	<p>内控保障</p> <p>(1) 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 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设置相应部门、配备相应人员, 形成以中心(组)为单位的工作环节, 做到各环节人员相对独立, 流程相互分离, 工作紧密衔接, 确保食品检验质控。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清晰,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得力的得3.1-5分;</p> <p>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适当的得1.1-3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措施不足的得0.1-1分;</p> <p>④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的重点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数字化实验室。建有常态化平稳运行的LIMS信息化系统, 2022年以来省级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B级及以上), 覆盖全部检测信息、原始记录、检测结果, 检测过程涉及的“人、机、料、法、环”各环节, 实现数据信息电子化保存和处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电子化保存和处置的软件操作截图)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p> <p>①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机构管理、资源管理、检测过程管理、体系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实验室工作全流程, 功能模块完整, 信息访问及处理权限控制规范, 符合“五分离”工作模式及实验室管理要求, 可实现实验室检验业务无纸化管理的得3.1-5分;</p> <p>②LIMS信息化系统覆盖实验室工作主要流程, 功能模块基本完整, 权限控制较为规范的得1.1-3分;</p> <p>③具备基础的LIMS信息化系统, 能够完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无权限分级控制的得0.1-1分;</p> <p>④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0-10	1.5	8.0	9.0
10	技术	<p>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的交流能力</p> <p>2022年1月1日至今,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得分按照就高原则计1项, 不作累加)。</p> <p>①配合开展省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4分;</p> <p>②配合开展设区市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 2分。</p> <p>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会议通知或任务书或指导性文件或分析报告(公开版)等文件, 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提供的材料没有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内容的不得分。</p>	0-4	0.0	4.0	2.0
11	技术	<p>紧急预案</p> <p>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优得12.0-8.1分、良得8.0-5.1分、一般得5.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0-12	3.0	9.0	11.0
12.1	技术	服务保证承诺(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短保样品快速送检能力承诺等), 结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情况, 对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优得6.0-3.1分, 良得3.0-1.1分, 一般得1.0-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6	1.0	4.0	4.0
12.2	技术	本项目需要快速及时送检样品的能力, 承诺取得样品后进入投标人实验室的时间不超过1.5小时的得2分, 1.5-3小时的得1分, 超过3小时或无承诺不得分。	0-2	0.0	2.0	2.0
13.1	技术	具有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可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活动及培训的, 得2分。 注: 提供本企业科普基地和相关活动照片为佐证, 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2.0	2.0
13.2	技术	2022年以来食品相关课题被省科技厅及以上部门列入重大科技项目的, 得2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	0.0	2.0	0.0
13.3	技术	2022年以来作为市级及以上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等的主要技术支撑, 推动当地食品快速检测发展的, 得5分。 注: 提供食品快速检测研究基地、中心照片等实体运行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合计			0-90	24.0	81.0	66.0

专家(签名):